

中共陕西省委文件

陕发〔2018〕12号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 印发《陕西省党务公开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陕西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制定《实施细则》，是省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是认真落实《中国

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的实际行动，标志着我省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和《实施细则》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全文公开）

陕西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我省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党委）。

本实施细则中的党组（党委）是指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全省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在把握党务公开自身特点和基本规律的基础上，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有序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确保公开内容和范围不随意扩大缩小，公开程序和方式不随意突破和变通，增强党务公开的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分类推进。根据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方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条 建立健全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省委办公厅承担省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省党务公开工作。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党组）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明确人员负责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其他党内法规制度要求公开的事项，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

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九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情况；

（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五）本地区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会、党委重要工作会议等，重要公务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六）党委制发的应当公开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修改、废止、解释情况；

（七）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情况；

（三）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情况；

（五）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请示报告、开展党员谈心谈话、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六）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防止和纠正“四风”、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

况；

(九)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 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四)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五) 按照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舆情处置情况；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七)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对纪检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情况，纪律检查机关机构设置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

业单位和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承办上级交办事项、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党委）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三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工作与党员和群众工作生活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 涉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十五条 党的组织对被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

第十六条 凡列入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党的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地方党委办公厅（室）对党务公开方案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组织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事项含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三) 审批。地方党委办公厅（室）将党务公开方案、审核意见按照程序报批，重要公开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超出职权范围的公开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四) 实施。根据审定的党务公开方案，拟通过新闻媒

体公开的，由党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实施公开；拟通过其他方式公开的，由地方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五）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公开的党务资料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党委），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党务公开的程序，统筹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第五章 公开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完整准确地宣

传解读党的各项政策措施，涉及重大政策、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的报道应当客观真实，不得简单片面、渲染炒作。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确定适当的公开时限。

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工作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分期逐段公开，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即时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务公开舆情监测、收集、处置工作，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

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范围，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可采取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在党务公开中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搞形式主义的；

（四）对辖区内严重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应当纠正而不纠正、应当追责而不追责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印发

